

《圣经》和《古兰经》中的先知

[中文]

الأنبياء

في القرآن والانجيل والتوراة

[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]

来源：中沙文化交流中心

المصادر : مركز دعوة الصينيين

编审：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

مراجعة: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

沙特利雅得莱布宣传指导合作办公室

المكتب التعاوني للدعوة وتوعية الجاليات بالربوة بمدينة الرياض

2015 - 1436

IslamHouse.com



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

《圣经》和《古兰经》中的先知

“犹太教—基督教—伊斯兰教”共同构成了天启的一神教（monotheism）传统。这个一神教传统的共同特征是：信仰唯一的造物主，造物主通过特定的人（先知）传达他的启示，这些启示构成了人类生活的指南。犹太教的《托拉》、基督教的《圣经》和伊斯兰教的《古兰经》，就是来自唯一造物主的启示的汇集。

“先知”是一神教传统中特有的概念，特指那些被造物主所拣选的、负责传达来自造物主信息的人，在三大一神教中，对先知的理解有同有异，下文将简要加以叙述。

一、犹太教的先知观

摩西·迈蒙尼德（Moses Maimonides）于1160年在《密西拿》（*Mishnah*）中第一次归纳了犹太教的十三条信仰条款，其中第6、7条是关于先知的：“先知向世人所传达造物主的一切话语皆真实

无误；先知摩西是真实的，摩西是先知之父，是最伟大的先知” [①]。这是理解犹太教先知观的钥匙。

“先知”（希伯来语 *Navia*）一词的原意是“为上帝精神所感动的讲话者或布道者”，也称为“上帝消息的传递者”。造物主拣选先知是有条件的，必须是具备完美人格的人，“杰出的智力和心灵修养到了出神入化的程度” [②]。先知绝大多数为希伯来先知，只有 7 位非希伯来人。而在希伯来先知中，摩西（穆斯林称为“穆萨”）是最伟大的先知之一，造物主授予他的启示是所有后来的先知们赖以汲取的源泉。“摩西既说出了别的先知的話，也说出了自己的話，凡预言的人只不过是表述了摩西预言的精义而已。” [③] 因此造物主降示给摩西的启示《托拉》（希伯来语 *Torah*，又译“律法书”或“摩西五经”；穆斯林所称的“讨拉特”）是犹太教最高经典。摩西之后的先知只是重复《托拉》的启示、呼唤人们信仰唯一的主宰，而没有增加或减少摩西所受的启示。

犹太教经典记载了 48 位男先知和 7 位女先知的事迹。这些先知包括犹太人的著名祖先及今天我们在《旧约》中所能看到的先



知（基督教也承认的先知，下文还将论及）。摩西之后的先知，其能力和接受启示的程度是不一样的。一般认为，耶路撒冷的第一圣殿被毁以后（前 586 年），接受造物主的启示并传达预言的能力在犹太人中也随之停息了：“从圣殿被毁的那天起，先知们的预言禀赋便被拿走，而给了贤人” [④]。希伯来圣经的闭合意味着先知时代的结束，从此开启了持续至今的拉比（意为教师，类似伊斯兰教的阿訇）犹太教时期。

二、基督教的先知观

在希伯来圣经闭合以后 400 多年，诞生了一位一神教的伟大复兴者：拿撒勒人耶稣（穆斯林称为“尔萨”）。他的门徒后来创立了世界第一大宗教基督教。基督教一方面继承了希伯来圣经，称之为《旧约》，另一方面以耶稣门徒记载耶稣生平的“福音书”和“使徒书信”为主汇集成了《新约》。基督教继承了犹太教的先知传统，又对其进行了发展和改造。

基督教中的先知（Prophet）也称为神的使者（messenger of God）。基督教认为，《圣经》中第一位自称为“先知”的是摩西，而《申命记》中摩西讲述了上帝兴起先知的许诺：“耶和华就对



我说：‘他们所说的是。我必在他们弟兄中间，给他们兴起一位先知象你。我要将当说的话传给他；他要将我一切所要吩咐都传给他们。谁不听他奉我名所说的话，我必讨谁的罪。’”（申18:17-19）这段话是理解先知的关键，它表明：第一，上帝许诺要在人类中兴起先知；第二，摩西是一位先知，是先知的表率；第三，先知的职能是传达上帝的信息。

在《旧约》中，《摩西五经》（创世记到申命记）之后的部分是“前先知书”四卷。《约书亚》记中并未出现“先知”称谓。在《士师记》中提到了女先知底波拉（士4:4-5）。从撒母耳时代开始，以色列立国，从士师时代进入王国时期。出现了“礼仪先知”（Cultic Prophets），如拿单、以利亚、以利沙及米该雅等。这些先知的言语多于神迹，信息不多，没有单独成书，所以又称“口传先知”，这部分书卷称为“前先知书”。

前8世纪阿摩司起，进入“书写先知”的时代，直至前6世纪的玛拉基为止。这一时期的著作构成了《圣经》先知文学的主体，是《旧约》的第四部分“先知书”，包括四大本先知书和十二本小先知书。先知著作的核心思想集中在三个方面：第一，“认主独一”，耶和華為唯一的真神。先知号召人类认识唯一主的公



义与作为、审判与救恩。第二，“圣洁”。接近上帝就必须使自己成为圣洁，因为神是圣洁的。人类的罪污染了大地，人只有寻求神，遵守他的诫命，才能获得救恩。第三，预言“弥塞亚”的来临。上帝将要派遣一位弥塞亚拯救人类。对基督教来说，这三点是最重要的：因为耶稣就是先知们预言的那位弥塞亚。

对基督教来说，先知的职能是传达神的信息，但这信息的高潮部分不再是犹太教的对摩西所受启示的一再强化，而是落实到最重要的一个预言：耶稣基督的来临。基督教认为整个《旧约》都在于为耶稣的诞生做铺垫，耶稣是“道成肉身”的上帝，是先知传统的终结。因为耶稣所带来的是直接来自上帝的、彻底的救恩，作为“三位一体”中的一位的“圣子”耶稣基督的出场，使得先知作为上帝代言人的角色没有存在的价值了。

三、伊斯兰教的先知观

伊斯兰教是一神教传统最晚出的一个，也是最彻底的一神教。在《古兰经》中，先知穆罕默德得到的启示宣称他的使命是复兴“易卜拉欣（亚伯拉罕）的宗教”：“然后，我启示你说：‘你应当遵守信奉正教的易卜拉欣的宗教。他不是以物配主的。’”



(《古兰经》16:123) 因此，伊斯兰教义有抛弃基督教义向犹太教一神传统回归的倾向，但又有自成一体的教义体系和特点。下面我们将举先知观的例子来说明。

伊斯兰教的六大信仰之一是“信使者(先知)”。在《古兰经》中，先知的地位和作用比之前两个宗教更具统一性和根本性。穆斯林学者对先知这一概念的讨论也更加清晰明了。在阿拉伯语中，有两个词语与之相关：一是 *al-Rasūl* (复数 *al-Rusul*)，意为“使者”；一是 *al-Nabiy* (复数 *al-Anbiyā'*)，意为“先知”。穆斯林学者区分了两个概念：先知是直接领受真主启示，能做出预言的人(如《旧约·先知书》中的各位先知)；使者则是有明证和教律，负有真主委任的专门使命的人，是先知中的一部分人。在这两个概念的基础上，穆斯林学者进一步使用四个词汇对先知和使者进行了区分：

1· 列圣 (*al-Anbiyā'*)。真主虽没有对他们直接下达命令，他们也无自己的经典和教律，但他们遵循前代使者传达的信息，并能言传身教。据说有 12 万 4 千多的列圣。



2· 钦圣 (*al-Mursalūn*)。真主曾分别降启示于他们，各有自己的经典和教律。据说有 313 人。

3· 大圣 (*Ulu al- 'Izmi*)。不仅接受启示，有经典和教律，而且更有建树和发展的使者。一般认为有 18 位，其中最著名的是努哈 (诺亚)、易卜拉欣 (亚伯拉罕)、穆萨 (摩西)、尔萨 (耶稣)、穆罕默德等五位。

4· 至圣 (*Khātam al-Anbiyā'*)。仅指使者穆罕默德一人，因为他是最后的一位先知，是完美了先知使命的“封印的使者”，《古兰经》说：“穆罕默德不是你们中任何男人的父亲，而是真主的使者，和众先知的封印。真主是全知万物的。” (33:40)

与《圣经》中的先知传统主要为希伯来民族先知不同的是，《古兰经》指出先知的使命虽有民族和地域的差别，但先知身份本身是普世性的：“我在每个民族中，确已派遣一个使者，说：‘你们应当崇拜真主，当远离恶魔。’” (古 16:36) 所有的先知的信息都是关于“认主独一”的，都是人类的警告者 (以火狱) 和报喜者 (以天堂)。因此，《古兰经》强调对所有先知的尊敬和接受：“……他们人人都确信真主和他的众天神，一切经典和众



使者。[他们说]：‘我们对于他的任何使者，都不加以歧视’”

（《古兰经》2：285）。

结语

三大一神教传统关于先知的定位基本是一致的：（1）先知是传达来自造物主的信息的人；（2）先知信息的核心是对唯一造物主的信仰和崇拜；（3）人类历史上曾有过很多的先知。但三大一神教的先知观又有着明显的区别：（1）犹太教的先知系统是高潮在前、余波在后。认摩西为众先知之父，此后的先知只是重复、阐发摩西接受的启示而已。因此犹太教是一个封闭的系统，不允许对摩西教义的修改或发展。（2）基督教的先知系统重点转移，先知的职责是用语言、行为和经历等预言耶稣基督的来临；先知是“开路先锋”，最后到来的是派遣先知的那位上帝自己。（3）伊斯兰教的先知系统是高潮在后，由民族性向普世性的演进：前代先知的使命都是民族性的，而使者穆罕默德的使命是集大成的普世性：《古兰经》说：“我派遣你，只为怜悯全世界的人。”（《古兰经》21:107）

[①] [英]诺曼·所罗门：《当代学术入门：犹太教》。赵晓燕译。

辽宁教育出版社，牛津大学出版社，1998。第151页。

[②] 亚伯拉罕·柯恩：《大众塔木德》。盖逊译。山东大学出版

社，1998。第137页。

[③] 亚伯拉罕·柯恩：《大众塔木德》。盖逊译。山东大学出版

社，1998。第139页。

[④] 亚伯拉罕·柯恩：《大众塔木德》。盖逊译。山东大学出版

社，1998。第141页。

